

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四 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，前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發布修正。為精進食品鏈完善管理及考量產製供銷相關關注資訊建立之必要性，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，增修相關管理項目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產品資訊:新增產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資訊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)
- 二、 產品流向資訊:新增回收、銷貨退回、不良(含報廢)產品相關資訊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)
- 三、 增訂庫存原材料及產品相關資訊、逾有效日期原材料及產品相關資訊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)